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瑞丰印刷向兴业银行 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瑞丰印刷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3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瑞丰印刷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3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瑞丰印刷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瑞丰印刷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瑞丰印刷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周户

刘书锦

张敬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